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54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泽钜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九条
广东泽钜律师所(下称“泽钜律师所”)英文名为: Guangdong ZeJu Law Firm。注册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1003。泽钜律师所由下列合伙人共同组成: 1、张权, 律师执业证书号码: 14403201410053271。胡凯燕, 律师执业证书号码: 14403201611990840。3、姓名: 刘向兴, 律师执业证书号码: 14403201710894320。4、姓名: 李伟

东，律师执业证书号码：14403201710916760。5、姓名：石继刚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1910094289。6、姓名：薛会霞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1711652672。7、姓名：贺奇琦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2011241099。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所占比例如下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十一条本协议自审核机关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之日起生效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